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聘任基準

97.10.6行政會議訂定

100.11.14行政會議修訂

103.3.3行政會議修訂

103.4.7行政會議通過

105.6.6行政會議更名

111.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7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3.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加強建教合作及國際化推動等事項，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擔任教學或技術指導，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聘任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 依本基準提聘之客座教授人選，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並取得合格之教授證書，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研究學科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或曾擔任相關專業性機構高階主管十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三條 依本基準提聘之客座副教授人選，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並取得合格之副教授證書，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研究學科相關之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或曾擔任相關專業性機構高階主管六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四條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之聘任得由各學院院長或校長提出建議，經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第五條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提出聘期內協助事項及成效，簽請校長同意後提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經審查同意聘任為本校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者，因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

第七條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為一無給榮譽銜，但校長得依個案所具專業學術表現或對本校未來發展之貢獻提供諮詢時，得酌支予車馬費。

第八條 本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